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6月15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6月1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保险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219,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4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472,01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73%。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319,47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111%。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899,75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091,23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44,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091,23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44,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22,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2%；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9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4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关于选举周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2、审议《关于选举方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3、审议《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4、审议《关于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十五）《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关于选举周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2、审议《关于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6,876,83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3、审议《关于选举马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根据表决结果，周祎先生、方轶先生、邓伟军先生、李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毅女士、何晓先生、马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关于选举陈冬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2、审议《关于选举钟洁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6,876,83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8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71,33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8125%。

根据表决结果，陈冬炎先生、钟洁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述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婵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